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市縣系統

常見問答彙編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中華民國109年2月

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

常見問答彙編

目次

新預算執行系統

Q1	:	請問新北市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CBA2.(
		市縣系統)網址?
\bigcirc Q2	:	欲將簽證(付)刪除時,出現提示訊息【該筆已開立傳票,故不得
		取消審核!】,應如何處理?
\bigcirc Q 3	:	付款憑單誤植二級(三級)用途別,應如何更正?
\bigcirc Q4	:	欲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
		點選,應如何處理?
Q 5	:	欲收回存出保證金(押金),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
		可以點選,應如何處理?
Q6	:	當代辦經費基本資料已建置完成,惟執行簽證時,可簽證數無帶
		入金額導致無法簽證,應如何處理?
Q7	:	在新預算執行系統中,建置墊付案基本資料時,有關墊付案號後
		之按鈕「複製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其主要功能為何?!
Q8	:	過去康大單位會計系統「代收款」使用係以「計畫」控管,故須
		建置計畫基本資料、歷次核准及歷次收入,且須執行簽證(付),
		現行 CBA2. 0 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經費管控?5
0	普	通會計系統
Q1	:	開立傳票時,會出現下圖之提示訊息,導致不能夠開立傳票,應
		如何處理?
Q2	:	當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Q3	:	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墊付案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金融機構與金資中心轉入之
		資料不符,請重新輸入!!】,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
		理?
Q6	: !	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存帳或電匯,
		請將存款銀行、存帳戶名、存帳帳號清空,謝謝!】,並且無法
		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Q7	:	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自領或領回

	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請將支票領取憑證號碼清空,謝
	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10
Q8:	開立付款憑單時,若採用支票付款,應如何告知本府財政局從哪
	個帳戶開立支票?12
Q9:	開立付款憑單時,廠商統一發票或是普通收據之相關資料應登打
	於哪裡?13
Q10	:開立付款憑單時,附記事項已點選統一發票並將開立日期及發
	票號碼登打完後儲存,出現提示訊息【統一編號欄位為空,請輸
	入資料!】,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14
Q11	:開立付款憑單時,當受款人為個人非公司行號(按:無統一編號)
	時,付款憑單應如何處理?16
Q12	:為何付款憑單第二聯「科目」欄,其借方科目不會出現金額,
	是否為正常情形?17
Q13	: 年底開立下年度之薪資傳票時,是否可以以開立當日當作開立
	傳票之日期?17
Q14	:過去在康大系統未結案之「代辦經費」,新年度開始時須先進行
	結轉才能作業,現行 CBA2. 0 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
	行?

新預算執行系統

Q1:請問新北市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CBA2.0 市縣系統)網址?

A1: CBA2. 0 市縣系統之網址為 http://163. 29. 131. 164/tavf/index. jsp。

◎Q2:欲將簽證(付)刪除時,出現提示訊息【該筆已開立傳票,故不得取消審核!】, 應如何處理?



A2:因該筆簽付已開立付款憑單,故可先點選簽付畫面的【查詢傳票資訊】功能 鈕,得知所對應之付款憑單號碼,再到「<u>普通會計系統</u>>記帳憑證>經費 類>付款憑單」查詢該筆付款憑單明細資料,刪除其借貸方明細後,方可 刪除該筆簽證(付)。





◎Q3:付款憑單誤植二級(三級)用途別,應如何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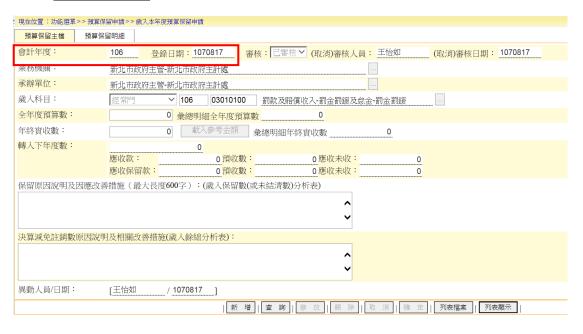
A3:請先將動支錯誤的簽證號進行「支出收回」作業,並新增一筆正確的簽證(付) 資料。再到普通會計系統,開立現金轉帳傳票,將正確簽證(付)號帶入借方, 支出收回簽證(付)號帶入貸方,進行沖轉核銷,另注意借貸方會計事項應為 「01302 一般支出」。





◎Q4: 欲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點選,應如何處理?

A4:請先將年度切換至前一年度,再到「新預算執行系統 > 預算保留申請 > 歲入本(以前)年度預算保留申請」,建置須退還之歲入預算科目,金額為 0,並於「新預算執行系統 > 歲入預算保留申請審核」執行審核通過,方可於普通會計系統開立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現金轉帳傳票。



- ◎Q5:欲收回存出保證金(押金),但開立傳票時卻無以前年度預算科目可以點選, 應如何處理?
 - A5:請先將年度切換至前一年度,再到「新預算執行系統 > 預算保留申請 >歲 出本(以前)年度預算保留申請」,建置欲收回之歲出預算科目,金額為 0, 並於「新預算執行系統 > 歲出預算保留申請審核」執行審核通過,方可於 普通會計系統開立收回存出保證金之收入傳票。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預算保留申	請>>歲出本年度預算保留	申請	
歲出預算保留-工作計畫	歲出預算保留-主檔	歲出預算保留-明細檔	
會計年度:	106	登錄日期: 1070821	審核: 已審核 🗡 (取消)審核人員: 新北市系統管理 (取消)審核日期: 1070821
業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	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歲出科目:	經常門	√ 106 013204	0401 一般政務支出-行政支出-主計業務-主計業務-業務管理
工作計畫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分析表)	請選擇		•
經常門賸餘(或減免、註銷)類	類型: 請選擇	V	
*經常門決算減免註銷數原因 及相關改善措施: (歲出賸餘數分析表)			÷
資本門賸餘(或減免、註銷)類	類型: 請選擇	V	
*資本門決算減免註銷數原因 及相關改善措施: (歲出賸餘數分析表)			÷
異動人員/日期:	[新北市系統	管理 / 1070821	
		新増] 査	詢 修 改 謝 除 取 消 確 定 列表檔案 列表顯示

- Q6:當代辦經費基本資料已建置完成,惟執行簽證時,可簽證數無帶入金額導致 無法簽證,應如何處理?
- A6:執行代辦經費之簽證,因系統無法自動產生可簽證數,故請使用者自行點選可簽證餘額右邊之「查詢」按鈕,即可產生可簽證數。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經程	費動用 > > 簽證作業(含審核)
	新增」「複製新增」「查詢」「修改」「刪除」「通過」「不通過」「 取消」「確定」「列印備查簿 」
*年度:	[107] 簽證主號: 登錄日期: 1070817
*機關:	新北市政府主管-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類別:	代辦經費 ▽
預算科目:	106-0-AK20008-受僱員工薪資調査 マ 重新査詢
門別:	無 ~
用途別:	
摘要:	○ 其他 ○ 採購契約
採購合約:	
可簽證數:	累計簽證金額 可簽證餘額 查詢
*簽證金額:	
*支出用途:	V
是否為零用金: □	注意:此簽證使用可勻支科目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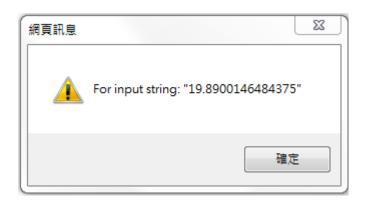
- Q7:在新預算執行系統中,建置墊付案基本資料時,有關墊付案號後之按鈕「複製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其主要功能為何?
- A7:有關登打墊付案基本資料時,其墊付案號欄位,係以本府財政局所提供機關墊付案號進行登打,另「複製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欄位,係因其他市縣需要,僅為方便爾後轉正時,摘述未來轉正科目及用途別代碼於墊付案號中,本府各機關可不使用。



- Q8:過去康大單位會計系統「代收款」使用係以「計畫」控管,故須建置計畫基本資料、歷次核准及歷次收入,且須執行簽證(付),現行 CBA2.0 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經費管控?
- A8:有關現行 CBA2.0 市縣系統主要係以會計科目應付代收款「子目」建置,有別於以往康大單位會計系統以「計畫」控管方式,故請各機關收到代收款項時,直接開立收入傳票「借:專戶存款、貸:應付代收款-子目」,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1 一般收入」;支付時,開立支出傳票(集中支付亦同)「借:應付代收款-子目、貸:專戶存款」。

◎普通會計系統

Q1: 開立傳票時,會出現下圖之提示訊息,導致不能夠開立傳票,應如何處理?



A1:請於 IE 瀏覽器之工具「相容性檢視設定」中,新增 CBA2. 0 市縣系統之網站。



02:當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A2:當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開立現金轉帳傳票並由待沖銷憑證新增,分錄為「借: XX 支出、貸:預付款-歲出(保留)計畫」,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2 一般支 出」。



Q3: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A3:以前年度預付款轉正時,應開立現金轉帳傳票並由待沖銷憑證新增,分錄為「借: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貸:預付款-歲出(保留)計畫」,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2 一般支出」。





Q4:墊付案轉正時,應如何開立傳票?

A4:墊付案轉正時,應開立現金轉帳傳票並由待沖銷憑證新增貸方為「預付款-墊付款」,借方為「XX支出」,會計事項借貸方為「01302一般支出」。另因本府財政局不接受線上匯入墊付案轉正通知書,爰請自行到憑單線上審核系統下載墊付轉正通知書並紙本遞送財政局。



◎Q5: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金融機構與金資中心轉入之資料不符, 請重新輸入!!】,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5:受款人儲存後出現【金融機構與金資中心轉入之資料不符,請重新輸入!!】 訊息,係為「<u>普通會計系統〉準備作業〉會計共用代碼</u>> 共用銀行代碼」 無該金融機構資料,請機關將該銀行代碼及銀行名稱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主 計處會計決算科承辦人,本處將建置後通知貴機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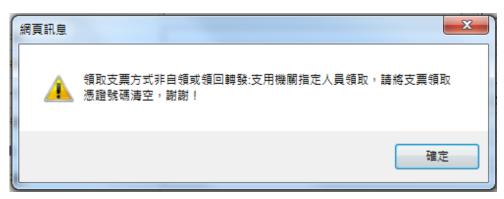
Q6: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存帳或電匯,請將存款銀行、存帳戶名、存帳帳號清空,謝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6:當受款人資料的「領取支票方式」為「2.自領」、「3.郵寄」、「4.領回轉發:轉寄」、「5.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或「7.詳受款人清單」時,請將「金融機構、存帳戶名、存帳帳號」清空,即可成功儲存。



Q7:受款人資料存檔時,出現提示訊息【領取支票方式非自領或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請將支票領取憑證號碼清空,謝謝!】,並且無法儲存成功時,應如何處理?



A7:當受款人資料的「領取支票方式」非為「2.自領」或「5.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時,請將「支票領取憑證號碼」清空,即可成功儲存。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3.郵寄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是◉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後2碼:	
郵件收件人地址: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 統一發票 ○ 普通收據 ● 其他
其它:	
	確定 取消

Q8: 開立付款憑單時,若採用支票付款,應如何告知本府財政局從哪個帳戶開立 支票?

A8:當受款人資料中「領取支票方式」點選為「2.自領」、「3.郵寄」、「4.領回轉發:轉寄」或「5.領回轉發: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時,請務必點選「指定 兌付代庫銀行名稱」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則本府財政局開立支票時,即會使 用指定兌付代庫開立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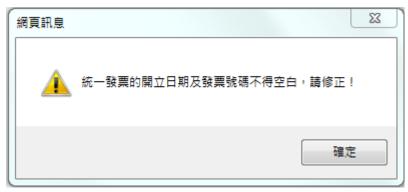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T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0040277-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2.自領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是●否
支票領取馮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後2碼:	
郵件收件人地址:	<u>複製受款人地址</u>
備註:	
附記事項:	○ 統一發票 ○ 普通收據 ⑨ 其他
其它:	
	確定 取消

Q9: 開立付款憑單時,廠商統一發票或是普通收據之相關資料應登打於哪裡?

A9:請於修改受款人資料中「附記事項」點選統一發票或是普通收據,即可依系 統欄位輸入資料。

修改受款人資料	E x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T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6.電匯(e企)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是●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後2碼:	
郵件收件人地址: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 統一發票 ○ 普通收據 ○ 其他
開立日期:	
發票號碼:	□電子發票 檢核
	確定 取消

若附記事項點選「統一發票」,則必須登打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否則儲存 時系統會顯示「統一發票的開立日期或發票號碼不可空白,請修正!」之訊 息。



若附記事項點選「普通收據」,則必須登打開立日期,否則儲存時系統會顯示「普通收據的開立日期不得空白,請修正!」之訊息。



Q10: 開立付款憑單時, 附記事項已點選統一發票並將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登打 完後儲存, 出現提示訊息【統一編號欄位為空, 請輸入資料!】, 並且無法 儲存成功時, 應如何處理?



A10:當受款人資料中之附記事項點選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時,請務必登打統 一編號,以利完整保存相關資料。

修改受款人資料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Ţ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Y
統一編號:	12345678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6.電匯(e企)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是●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複製受款人名稱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後2碼:	
郵件收件人地址: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 統一發票 ○ 普通收據 ○ 其他
開立日期:	107 / 8 / 1
發票號碼:	AA12345678 □電子發票 檢核
	確定 取消

Q11: 開立付款憑單時,當受款人為個人非公司行號(按:無統一編號)時,付款憑單應如何處理?

A11: 開立付款憑單其受款人並無統一編號時,請於「附記事項」選擇「其他」項目,以利系統操作區隔。

修改受款人資料	∃ ×
受款人名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金額:	\$3,000
支出用途:	
受款人地址:	
受款人電話:	
金融機構:	T
存帳戶名:	
存帳帳號: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名稱:	0040277-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
統一編號:	
e-mail:	
支票號碼:	
領取支票方式:	2.肖領
特別記載事項:	4.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是否收電匯手續費:	○是●否
支票領取憑證號碼:	
郵件收件人:	<u>複製受款人名稱</u>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後2碼:	
郵件收件人地址:	複製受款人地址
備註:	
附記事項:	○ 統一發票 ○ 普通收據 ● 其他
其它:	<u> </u>
	確定 取消

Q12:為何付款憑單第二聯「科目」欄,其借方科目不會出現金額,是否為正常情形?

A12:有關付憑款憑單第二聯「科目」欄位無法產生借方科目金額,係主要因其 系統欄位格式限制,無法出現3筆以上借方科目,又倘僅帶入2筆借方金 額,恐產生借貸方不平衡之錯覺,故借方不會出現金額為正常情事。

	54	R	日頁	明細帳		應付數	沖收數	ain.	實付數	
友	शा		3 A	種類	页次	/6 17 £C	汗权数	X *	黄 型 数	
H 3	業務支出									
級 開	英他獎補捐助									
R	公庫撥入數					\$2, 538, 711, 210		\$2	, 538, 711, 21	
專	製單	獲核			記帳	主辦會計	人員	機關長官或		
FF								授權代簽人		

◎Q13: 年底開立下年度之薪資傳票時,是否可以以開立當日當作開立傳票之日期?

A13:CBA2.0市縣系統之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 其年底開立下年度1月份薪資付款憑單時,開立傳票之日期,應以下年度 1月1日當作開立日期。

在位置:功能選單>> 頁設階段:	記帳憑證 >> 經費類	>>付款憑單			
會計年度:		108		狀態:	
會計階段:		一月 🗸		製票人:	
製票日期:		108 / 1 / 1		製票編號:	
記帳日期:		/ /		收付編號:	
用途選單:				~	
支出用途:					
指定兌付代庫銀行	5名稱:		~		
金額:					
支票領取方式:			~		
特別記載事項: □支票勿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其他					

◎Q14:過去在康大系統未結案之「代辦經費」,新年度開始時須先進行結轉才能作業,現行 CBA2.0 市縣系統是否一樣比照過去方式進行?

A14:現行 CBA2. () 市縣系統對於「代辦經費」計畫為不區分年度控管,下年度可繼續使用,爰無須以結轉方式帶入新年度。

NO.	發生日期	承辦單位	科目代碼	代碼或名稱亦無須區分年度
1.	107/12/19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41	辦理 调查
2.	107/09/1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51	辦理「新北市樹林區北園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經費
3.	107/10/26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61	辦理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博愛街口電桿下地線路變更設置費經費
4.	107/11/05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71	辦理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案經費
5.	107/12/2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81	辦理「樹林區第六公墓納骨塔工程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經費
6.	107/12/11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591	補助樹林區公所辦理「亟待改善路段委辦經費補助案」經費
7.	108/01/09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601	辦理「樹林區樹林都市計畫Ⅲ— I 20公尺道路工程」協議價購用地取得費用經費
8.	108/03/13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22611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補助樹林區公所經費案